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社会资本  
方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2-G3-020121-THSW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咨询机构：广西韬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2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市兴宁区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 的信息公告处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2-G3-020121-THSW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4403.65 万元。

采购需求: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出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85%, 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5%。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工程地质详勘, 工程招标, 施工准备, 项目施工, 设备安装, 竣工验收等; 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 合作期满后, 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满足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资料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移地交给兴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定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生效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的前一日止; 运营期 20 年, 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考虑到本项目包含 19 个子项目, 实施开 (竣) 工日期不一致, 以独立子项目交 (竣) 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期, 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的, 按其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20 年。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不得作为申请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应当同时具有如下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联合体的单位不可再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再组成联合体进行申请。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信誉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竞争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 参与本项目竞争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出具相应承诺。

**(3) 财务要求：**

1) 申请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和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要提供。

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最近连续三年（2019 至 2021 年度）每年均为盈利，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申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三年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根据实际成立日期提供完整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 (4) 关于联合体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申请, 成员可包括财务投资人或其他符合项目条件的主体, 原则上应体现投融资能力和运营优势;

2)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在联合体通过资格审查后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

4) 联合体负责设计一方须符合设计资质要求, 负责施工一方须符合施工资质要求;

5) 联合体各方资质相同的按分工计算; 分工相同的, 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 (5) 其他要求

1) 为能够通过资格评审, 申请人应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要求和格式, 向采购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以证明其具有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申请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能力。为此, 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必须完整包括申请人基本条件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 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 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标准确定合格名单，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不足3家的，由项目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依法变更采购方式。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投标。

##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2022年11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2年11月25日9点30分前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3) 广西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采购人可能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 若有修改, 采购人将发布澄清公告, 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重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公告公示期间内受理意见。

4、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结束后, 采购人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 采购人和采购咨询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5、采购人定于资格预审结束后通知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具体将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1) 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申请人应于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注: 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每家申请人代表仅限 1 人参加, 并严格按照交易中心现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各自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若因申请人代表不符合交易中心现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而无法进入交易中心, 导致无法按时投标的, 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具体防控事项请详见 <http://ggzy.nanning.gov.cn/zwtd/tzgg/t5374513.html>。

##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政府办公楼 8 楼

联系方式: 李工 18775357322

### 2. 采购咨询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韬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A2 办公楼 21 层

联系方式：黄工 18077795807

### 3. 监督机构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1-3290927

广西韬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采购咨询机构	广西稻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1.5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类别一)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p> <p>子项目 1: 21-2 支路 (那荷路-规划 21 路): 位于兴宁区三塘镇, 路线呈东西走向, 东接规划 21 路, 西至那荷路, 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928.88m, 道路红线宽度 15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 双向两车道, 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桥涵、照明工程等。</p> <p>子项目 2: 兴进郡府周边规划支路 (恩湖路-那况路): 位于兴宁区三塘镇兴进郡府周边, 路线呈南北走向, 北接恩湖路, 南至那况路, 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671.75m, 道路红线宽度 15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 双向两车道, 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p> <p>子项目 3: 27-1 支路 (那况路-天德路): 位于兴宁区三塘镇, 路线呈南北走向, 北接那况路, 南至天德路, 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445.99m, 道路红线宽度 18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 双向两车道, 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p>

		<p>程等。</p> <p>子项目 4: 逸泉丽影周边规划 1 号支路 (温泉路-规划 27—3 支路): 位于兴宁区三塘镇, 路线呈东西走向, 东接规划 27—3 支路, 西至温泉路, 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585.08m, 道路红线宽度 18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 双向两车道, 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p> <p>子项目 5: 红灯坡周边规划 1 号支路 (垒岭路-规划 27—3 支路): 位于兴宁区三塘镇, 路线呈东西走向, 东接规划 27—3 支路, 西至垒岭路, 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285.73m, 道路红线宽度 18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 双向两车道, 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p> <p>子项目 6: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新桥 (028 县道) K0~K11, K22~K27 段道路工程: 项目位于兴宁区五塘镇, 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 道路设计时速 30km/h, 道路长度 14.17km, 路基宽度 7.50m。</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p> <p>子项目 7: 兴宁区三塘镇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境内, 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三塘镇建新村, 与 X029 公路相交, 路线走向自东向西南, 途经易桉农场、创新村, 路线终点 K3+480 位于创新村南侧的 T 型交叉口 (创新小学附近), 路线全长 3.48km, 采用三级公路标准, 设计时速 30km/h, 路基宽度为 7.50m。</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p> <p>子项目 8: 十里长廊花卉苗木产业配套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p>
--	--	---

位于兴宁区三塘镇，道路起点与兴工北路相接（治超站卡点处），自东南向西北方向，经那况村、大邓村、延安水库、路东村等，止于现状邕武路，路线全长 11.05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12m，双向 2 车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交通、绿化工程等。

子项目 9：南宁兴宁区五塘镇六塘至两山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起点 K0+000 平交改造为其他项目建设，故本项目于桩号 K0+020 处起始，终点位于两山村附近（桩号：K4+775.32），路线全长 4.76km，其中 K2+834~K2+846 为跨石油管道的完全利用段、K4+711 新建小江桥为其他项目建设，本项目实际修建里程为 4.72km，设计时速为 20km/h，路基宽度 7.00m。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

子项目 10：兴宁区昆仑镇国道 322 至富兴村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境内，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昆仑镇附近，与国道 322 相交，路线终点链接富兴村，路线全长 14km，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为 7m。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

（类别二）南宁市兴宁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子项目 11：南宁市燕子岭小学扩建工程：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路。本项目新增 18 个教学班，扩建一栋教学楼 5 层，1#综合楼 5 层，2#综合楼 5 层，地下室，室外场地的道路，绿化，铺装，围墙，大门，挡土墙，场地平整及附属设施等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06.73 m<sup>2</sup>（约 22.81 亩），其中扩建用地面积 4303.94 m<sup>2</sup>（约 6.46 亩），现状小学用地面积 10902.79 m<sup>2</sup>，新建总建筑面积 12035.97 m<sup>2</sup>，其中教学楼面积 4185.24 m<sup>2</sup>，1#综合楼面积 2041.93 m<sup>2</sup>，2#综合楼面积 2831.4 m<sup>2</sup>，

	<p>地下室面积为 2977.40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绿化、地下室工程、智能化系统及附属设施。</p> <p>子项目 12: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 拟在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小学校内扩建一栋六层建筑面积 5960 m<sup>2</sup> 的教学楼,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463 m<sup>2</sup> 的多功能教室, 一栋建筑面积 2150 m<sup>2</sup> 教学综合楼, 一座 200m 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p> <p>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1309 m<sup>2</sup>, 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8573 m<sup>2</sup>, 项目规划绿地面积 6392.70 m<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 2452.07 m<sup>2</sup>, 田径运动场用地面积 6500 m<sup>2</sup>, 项目区内道路、场地硬化及停车位面积 5964.23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修、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工程及项目区红线范围内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p> <p>子项目 13: 南宁市兴宁区第一初级中学扩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第一初级中学西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 13333 m<sup>2</sup> (约合 20 亩), 总建筑面积 23300 m<sup>2</sup>。新建一栋教学楼, 一栋教学综合楼约 6800 m<sup>2</sup>, 教师管理用房一栋约 5300 m<sup>2</sup>, 饭堂约 4000 m<sup>2</sup>, 运动场约 6000 m<sup>2</sup>, 体育馆推倒扩建, 独立报告厅约 1200 m<sup>2</sup> 等。</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土建、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校园排水、室内电气、校园照明、消防工程及校园绿化、校园地面硬化等。</p> <p>子项目 14: 南宁市甘泉路小学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北仑路东侧、甘泉路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432.81 m<sup>2</sup>, 建筑面积 14169 m<sup>2</sup>, 共 24 个班。</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系统等。</p> <p>子项目 15: 南宁市那况路小学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那况路北侧, 昆岭路东侧。本项目建设共 24 个教学班,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1282 m<sup>2</sup> (约合 31.92 亩), 拟建建筑面积 16626</p>
--	---

	<p>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7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555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工程等和室外配套设施等。</p> <p>子项目 16: 南宁市松柏中学项目: 本项目位于兴宁区天舍山路以北、长岭大道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5707.09 m<sup>2</sup> (约合 68.56 亩)，拟建建筑面积 24793.05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1567.95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3225.10 m<sup>2</sup>。建筑内容包括: 教学楼、教学综合楼、体育馆及食堂、宿舍楼、地下停车库及相关运动设施、室外工程等。</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及相关运动设施、室外工程等。</p> <p>子项目 17: 南宁市第五十五中学项目: 本项目位于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盛天东郡小区南侧。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41333.54 m<sup>2</sup> (约合 62 亩)，总建筑面积 25100 m<sup>2</sup>，其中普通教学楼 7000 m<sup>2</sup>，专用教学楼 5400 m<sup>2</sup>，公共教室 2800 m<sup>2</sup>，行政办公楼 2700 m<sup>2</sup>，风雨球场 2500 m<sup>2</sup>，单身教职工宿舍 600 m<sup>2</sup>，食堂 3500 m<sup>2</sup>，配套用房 600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及室外 400m 田径运动场、5 个篮球场、3 个排球场、道路工程及室外地坪、绿化、大门、围墙、垃圾收集点、土石方等工程。</p> <p>子项目 18: 南宁市兴宁区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食堂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金宁路 8 号 (金桥校区); 南宁市兴宁区东沙街 1 号 (南校区)。</p> <p>本项目分为金桥校区和南校区两部分: 金桥校区拟建一栋学生宿舍食堂楼，总建筑面积为 12248.15 m<sup>2</sup>，其中地上 9495.76 m<sup>2</sup>，地下室 2752.39 m<sup>2</sup>; 南校区拟建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9360.61 m<sup>2</sup>，其中 1#学生宿舍楼 1693.47 m<sup>2</sup>，2#学生宿舍楼 3428.57 m<sup>2</sup>，3#学生食堂宿舍楼 2145.46 m<sup>2</sup>，地下室 2093.11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校园排水、室内电气、校园照明、消防工程等。</p>
--	---

		<p>子项目 19: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邻里中心工程(一期):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水颜岭路与长岭大道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9940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35892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92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92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体育中心、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中心、市政公共用房、社会福利保障中心、城市广场、停车场、社区便民生活交易市场及绿化等。</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工程等和室外配套设施等。</p>
1.2.1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85%, 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5%。资本金须是自有资金, 不得为银行借款或其他拆借资金。注册资本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1.2.2	资本金出资比例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85%, 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4403.6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3.1	采购范围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出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85%, 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5%。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工程地质详勘, 工程招标, 施工准备, 项目施工, 设备安装, 竣工验收等; 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 合作期满后, 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满足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资料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移地交给兴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定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生效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的前一日止; 运营期 20 年, 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考虑到本项目包含 19 个子项目, 实施开(竣)工日期不一致, 以独立子项目交(竣)工之日起开

		始计算运营期，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的，按其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20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成员可包括财务投资人或其他符合项目的主体原则上应体现投融资能力和运营优势； 2)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资格预审公告中对联合体资格的要求； 3)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
2.2	申请人要求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无需确认，由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0年、2021年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表明“签字或盖章”的部位，按要求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表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均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p> <p>注：除联合体协议和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的资料外，其他申请文件的资料内容由牵头人盖章即可。</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副本应当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全称：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如为联合体，则需填写每个成员的名称及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及资格预审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应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审小组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总数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至少包含 1 名技术专家，1 名金融专家，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资格预审由项目采购人组织专家成立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如能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原则上视为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下一环节；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送达。如未按要求密封及未按规定时间送达	

	的，均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
9.2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评审小组将通过评审的形式选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9.4	需要本项目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详细资料的申请人可以与代理机构黄工联系，电话：18077795807。
9.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采购咨询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b>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b>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咨询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基本主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节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和出资股权比例，并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优先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的资

质，联合体协议没有明确单位专业分工的，再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1.4.6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咨询机构为一个法人代表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破产的；
- (6) 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于被停止投标的；
- (7) 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8) 2019 年以来有骗取中标或南宁市工程建设中严重违约的；
- (9) 2019 年以来有违反廉政协议的；
- (10) 被通报处于暂停投标期间的；
- (11) 提供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 (1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南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7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申请人应自行查阅，无须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咨询机构不承担责任。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资格预审文件。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索引表；
- (2) 资格预审申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需提交）；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 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 (9) 申请人信用信息记录；
- (10) 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5 信用记录要求：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申请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申请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资格预审。

申请人为联合体，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副本应当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进行密封包装（正副本文件单独封装为密封包，共两个包），包括一份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入正本密封包中），在包封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用印以及加盖申请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及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咨询机构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七条规定组建。

（2）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将在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未通过的申请人或没有参加资格预审人不得进行下一轮投标。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

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质疑

8.4.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咨询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咨询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咨询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咨询机构。

8.4.1.1 资格预审申请人依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认为资格预审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咨询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资格预审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咨询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3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8.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质疑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不予受理。

##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通过审查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p>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p> <p>申请函签字或盖章 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p> <p>申请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肆份副本（需附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电子版一套）</p> <p>申请文件内容 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等同证明文件
		信誉	相应承诺书
		财务要求	<p>申请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和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要提供。</p> <p>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最近连续三年（2019 至 2021 年度）每年均为盈利，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申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三年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根据实际成立日期提供完整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资质	<p>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符合 PPP 项目各子项目设计资质要求）；</p> <p>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备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p>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p>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标准确定合格名单，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不足 3 家的，由项目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依法变更采购方式。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滞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4.4 变更采购方式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授权主体：南宁市人民政府

1.2 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4 项目编号：

1.5 采购需求：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 85% 出资，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5%。资本金须是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借款或其他拆借资金。注册资本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地质详勘，工程招标，施工准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等；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满足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资料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移地交给兴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了两个类别，19 个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类别一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p><b>子项目 1: 21-2 支路（那荷路-规划 21 路）：</b>位于兴宁区三塘镇，路线呈东西走向，东接规划 21 路，西至那荷路，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928.88m，道路红线宽度 15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桥涵、照明工程等。</p> <p><b>子项目 2: 兴进郡府周边规划支路(恩湖路-那况路)：</b>位于兴宁区三塘镇兴进郡府周边，路线呈南北走向，北接恩湖路，南至那况路，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p>	

		<p>长 671.75m，道路红线宽度 15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p> <p><b>子项目 3：27-1 支路（那况路-天德路）：</b>位于兴宁区三塘镇，路线呈南北走向，北接那况路，南至天德路，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445.99m，道路红线宽度 18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p> <p><b>子项目 4：逸泉丽影周边规划 1 号支路（温泉路-规划 27—3 支路）：</b>位于兴宁区三塘镇，路线呈东西走向，东接规划 27—3 支路，西至温泉路，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585.08m，道路红线宽度 18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p> <p><b>子项目 5：红灯坡周边规划 1 号支路（垒岭路-规划 27—3 支路）：</b>位于兴宁区三塘镇，路线呈东西走向，东接规划 27—3 支路，西至垒岭路，主要为沿线用地交通服务。路线全长 285.73m，道路红线宽度 18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横断面规划为一块板。</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p> <p><b>子项目 6：南宁市兴宁区五塘-新桥（028 县道）K0~K11，K22~K27 段道路工程：</b>项目位于兴宁区五塘镇，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道路设计时速 30km/h，道路长</p>	
--	--	---	--

		<p>度 14.17km，路基宽度 7.50m。</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p> <p><b>子项目 7：兴宁区三塘镇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b>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境内，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三塘镇建新村，与 X029 公路相交，路线走向自东向西南，途经易桉农场、创新村，路线终点 K3+480 位于创新村南侧的 T 型交叉口（创新小学附近），路线全长 3.48k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为 7.50m。</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p> <p><b>子项目 8：十里长麻花卉苗木产业配套道路提升工程：</b>项目位于兴宁区三塘镇，道路起点与兴工北路相接（治超站卡点处），自东南向西北方向，经那况村、大邓村、延安水库、路东村等，止于现状邕武路，路线全长 11.05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12m，双向 2 车道。</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交通、绿化工程等。</p> <p><b>子项目 9：南宁兴宁区五塘镇六塘至两山道路工程：</b>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起点 K0+000 平交改造为其他项目建设，故本项目于桩号 K0+020 处起始，终点位于两山村附近（桩号：K4+775.32），路线全长 4.76km，其中 K2+834 ~ K2+846 为跨石油管道的完全利用段、K4+711 新建小江桥为其他项目建设，本项目实际修建里程为 4.72km，设计时速为 20km/h，路基宽度 7.00m。</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p> <p><b>子项目 10：兴宁区昆仑镇国道 322 至富兴村道路工</b></p>	
--	--	--	--

		<p><b>程:</b> 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境内, 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昆仑镇附近, 与国道 322 相交, 路线终点链接富兴村, 路线全长 14km, 采用四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20km/h, 路基宽为 7m。</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绿化工程等。</p>	
类别二	南宁市兴宁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p><b>子项目 11: 南宁市燕子岭小学扩建工程:</b>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路。本项目新增 18 个教学班, 扩建一栋教学楼 5 层, 1#综合楼 5 层, 2#综合楼 5 层, 地下室, 室外场地的道路, 绿化, 铺装, 围墙, 大门, 挡土墙, 场地平整及附属设施等内容。</p> <p><b>建设规模:</b>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06.73 m<sup>2</sup> (约 22.81 亩), 其中扩建用地面积 4303.94 m<sup>2</sup> (约 6.46 亩), 现状小学用地面积 10902.79 m<sup>2</sup>, 新建总建筑面积 12035.97 m<sup>2</sup>, 其中教学楼面积 4185.24 m<sup>2</sup>, 1#综合楼面积 2041.93 m<sup>2</sup>, 2#综合楼面积 2831.4 m<sup>2</sup>, 地下室面积为 2977.40 m<sup>2</sup>。</p> <p><b>主要建设内容包括</b>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绿化、地下室工程、智能化系统及附属设施。</p> <p><b>子项目 12: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b> 拟在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小学校内扩建一栋六层建筑面积 5960 m<sup>2</sup> 的教学楼,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463 m<sup>2</sup> 的多功能教室, 一栋建筑面积 2150 m<sup>2</sup> 教学综合楼, 一座 200m 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p> <p>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1309 m<sup>2</sup>, 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8573 m<sup>2</sup>, 项目规划绿地面积 6392.70 m<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 2452.07 m<sup>2</sup>, 田径运动场用地面积 6500 m<sup>2</sup>, 项目区内道路、场地硬化及停车车位面积 5964.23 m<sup>2</sup>。</p> <p><b>主要建设内容包括</b>土建、装修、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工程及项目区红线范围内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p> <p><b>子项目 13: 南宁市兴宁区第一初级中学扩建工程:</b> 本项</p>	

		<p>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第一初级中学西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 13333 m<sup>2</sup> (约合 20 亩), 总建筑面积 23300 m<sup>2</sup>。新建一栋教学楼, 一栋教学综合楼约 6800 m<sup>2</sup>, 教师管理用房一栋约 5300 m<sup>2</sup>, 饭堂约 4000 m<sup>2</sup>, 运动场约 6000 m<sup>2</sup>, 体育馆推倒扩建, 独立报告厅约 1200 m<sup>2</sup>等。</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土建、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校园排水、室内电气、校园照明、消防工程及校园绿化、校园地面硬化等。</p> <p><b>子项目 14: 南宁市甘泉路小学工程:</b>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北仑路东侧、甘泉路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432.81 m<sup>2</sup>, 建筑面积 14169 m<sup>2</sup>, 共 24 个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系统等。</p> <p><b>子项目 15: 南宁市那况路小学工程:</b>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那况路北侧, 昆岭路东侧。本项目建设共 24 个教学班,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1282 m<sup>2</sup> (约合 31.92 亩), 拟建建筑面积 16626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71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555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工程等和室外配套设施等。</p> <p><b>子项目 16: 南宁市松柏中学项目:</b> 本项目位于兴宁区天舍山路以北、长岭大道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5707.09 m<sup>2</sup> (约合 68.56 亩), 拟建建筑面积 24793.05 m<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1567.95 m<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 3225.10 m<sup>2</sup>。建筑内容包括: 教学楼、教学综合楼、体育馆及食堂、宿舍楼、地下停车库及相关运动设施、室外工程等。</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及相关运动设施、室外工程等。</p> <p><b>子项目 17: 南宁市第五十五中学项目:</b> 本项目位于</p>	
--	--	--	--

		<p>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盛天东郡小区南侧。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41333.54 m<sup>2</sup> (约合 62 亩), 总建筑面积 25100 m<sup>2</sup>, 其中普通教学楼 7000 m<sup>2</sup>, 专用教学楼 5400 m<sup>2</sup>, 公共教室 2800 m<sup>2</sup>, 行政办公楼 2700 m<sup>2</sup>, 风雨球场 2500 m<sup>2</sup>, 单身教职工宿舍 600 m<sup>2</sup>, 食堂 3500 m<sup>2</sup>, 配套用房 600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及室外 400m 田径运动场、5 个篮球场、3 个排球场、道路工程及室外地坪、绿化、大门、围墙、垃圾收集点、土石方等工程。</p> <p><b>子项目 18: 南宁市兴宁区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食堂工程:</b>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金宁路 8 号 (金桥校区); 南宁市兴宁区东沙街 1 号 (南校区)。</p> <p>本项目分为金桥校区和南校区两部分: 金桥校区拟建一栋学生宿舍食堂楼, 总建筑面积为 12248.15 m<sup>2</sup>, 其中地上 9495.76 m<sup>2</sup>, 地下室 2752.39 m<sup>2</sup>; 南校区拟建三栋建筑, 总建筑面积为 9360.61 m<sup>2</sup>, 其中 1#学生宿舍楼 1693.47 m<sup>2</sup>, 2#学生宿舍楼 3428.57 m<sup>2</sup>, 3#学生食堂宿舍楼 2145.46 m<sup>2</sup>, 地下室 2093.11 m<sup>2</sup>。</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校园排水、室内电气、校园照明、消防工程等。</p> <p><b>子项目 19: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邻里中心工程 (一期):</b>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水颜岭路与长岭大道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9940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35892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92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92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体育中心、行政管理与服务社区服务中心、市政公共用房、社会福利保障中心、城市广场、停车场、社区便民生活交易市场及绿化等。</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工程等和室外配套设施等。</p>	
--	--	--	--

## 二、项目运作模式

综合考虑项目合作内容、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期满移交要求等交易条件，以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定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生效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 20 年，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考虑到本项目包含 19 个子项目，实施开（竣）工日期不一致，以独立子项目交（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期，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的，按其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20 年。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运营权和收益权，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政府方所有。

## 三、项目运作方式

### （一）项目投融资结构

####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时满足金融机构贷款要求。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85%，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5%。资本金须是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借款或其他拆借资金。注册资本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其余建设资金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通过本项目预期收益权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依法融资解决，所融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责任和融资风险，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额外担保。

项目贷款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届时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同）加 65 个基点。

#### 2、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中标的社会资本及政府出资方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南宁市兴宁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SPV）。本项目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社会资本占股 85%，政府资本占股 15%。在不违背政策的前提下，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社会资本可以引入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等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 (二) 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南宁市兴宁区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 采购

项目编号: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副本)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 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索引表;
- (2) 资格预审申请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不需提交);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 (8) 申请人信用信息记录;
- (9) 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10) 近三年 (2019、2020、2021 年) 财务状况;
- (11) 其他材料。

## 一、 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索引表

申请人需对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详细审查标准”、以及其他所有评审逐条对应填写，详细列明在申请文件中的章节、页码等位置，填写该表并放置在申请文件第一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预审文件需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		对应页码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响应情况	
1					
2					
3					
4					
5					
...					

注：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上述表格形式，但需要详细反映“详细审查标准”以及其他所有评审所要求的评审内容所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_\_\_\_\_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 \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通过资格评审且获准参加竞标，我将按以上填写的项目参加竞标。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 该项资料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咨询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由县级及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申请人为事业法人的须出具委托代理人为单位在编人员的相关证明。

注：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该项资料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盖章。

#### 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需提交）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如下：（根据内部职责分配填写）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授权委托书时，需要此文件。

3. 如联合体成员方总数不足三家的，则删除此处多余成员的相关信息表述。

### 五、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总资产			初级职称人员		
净资产			技工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帐户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提供申请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提供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申请人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 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申请人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被拒绝。

申请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1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3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4	2022年1月1日- 至今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1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3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4	2022年1月1日- 至今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近三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1.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在此申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社会资本须承诺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在南宁市兴宁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占股 85%，政府出资占股 15%。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同注册资本出资比例。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社会资本须以自有货币资金缴足注册资本，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承担运营维护所需资金和风险。

**具体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九、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在近三年承揽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财务状况

投标申请人应附近三（2019、2020、2021 年）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银行授信或针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证明或是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十、资产负债率				
… …				

注：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申请人成立不满三年的应提供自成立年份起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格式自拟